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合資企業  
並涉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出資80% (相等於人民幣720,000,000元) (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及20% (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0元)。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一名將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提名。然而，由於合資公司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合資公司全體董事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之一致議決，故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資公司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以下期權乃分別授予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本公司：

**(a) 認購期權**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獲授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禁售期後兩年內隨時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股權，以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增加至最多50%。

**(b) 認沽期權**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獲授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因發生任何期權觸發事件而於禁售期後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然而，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若干事件於認購期權完成後三年內將不再為期權觸發事件及其中一項期權觸發事件將予以修訂。

**(c) 吉利認購期權**

本公司獲授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因發生若干期權觸發事件而於禁售期後隨時收購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之合資公司之股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成立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酌情行使，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乃根據合資公司於行使時之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資料；及(iii)召開批准合資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

##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交易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其聯繫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須待(其中包括)獲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成立。

合資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中國市場的汽車融資產品及服務(包括由吉利控股或沃爾沃所擁有及／或使用之商標的汽車品牌之汽車融資服務及產品)，例如(i)向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解決方案，以為購買汽車及彼等營運設備籌集資金；及(ii)向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的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

###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出資80%(相等於人民幣72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20%(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 合資公司之年期

合資公司之年期將為自發行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三十年，惟根據合資協議提早終止者除外。

## 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一名將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提名。然而，由於合資公司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合資公司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資公司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

待銀監會及中國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後，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將包括在中國之以下業務：

- (a) 接納其股東及合資公司股東所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三個月以上(包括三個月)定期存款；
- (b) 接納汽車經銷商之存款作為購買汽車之貸款及承租人出租汽車之按金；
- (c) 於批准時發行金融債券；
- (d)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e) 向金融機構貸款；
- (f) 提供購買汽車貸款；
- (g) 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以採購汽車及營運設備(包括設立展廳、購買零件及維修設備等之貸款)；
- (h) 開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不包括出售及售後回租業務)；
- (i)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從金融機構購回汽車貸款之應收賬目及汽車融資租賃之應收賬目；

- (j) 按殘值銷售及處置租車；
- (k) 從事有關汽車購買融資之諮詢及代理業務；
- (l) 於批准後從事與汽車融資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及
- (m) 銀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 **禁售**

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禁售期內不會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權，惟銀監會根據中國法律另行要求作為強制性規定則除外。

##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將待(i)自簽署合資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之合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協議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安排)以及合資成立；及(ii)銀監會就合資成立之籌備發出正式批准後生效。

## **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吉利認購期權**

### **認購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獲授認購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禁售期後兩年內隨時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股權，以將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增加至最多50%。

### **溢價及行使價**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毋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之公平市值釐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於截止日期(與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同日)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惟可於其後根據合資協議對有關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於釐定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後6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著手轉讓於合資公司之相關股權。

## 認沽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獲授認沽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因發生任何期權觸發事件而於禁售期後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然而，於認購期權完成後三年內，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第(c)及(g)項事件(載於下文「期權觸發事件」一段)將不再為期權觸發事件，而第(b)項事件(載於下文「期權觸發事件」一段)將修訂為「一項重大不利事件，可為(其中包括)禁止中國外商投資，防止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合資公司及投票權或從參與其中受益或可令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失效之任何其他事件」。

## 溢價及行使價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毋須就認沽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將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a)及(f)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 $\{( \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 \times (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 加10%；
- (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b)、(c)、(d)、(e)及(g)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 $\{( \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 \times (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 ；及
- (i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h)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根據行使時下列兩項價值之較高者計算： $(x)\{( \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 \times (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 減10%； $(y)\{ \text{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計算之合資公司截至計算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如適用)之賬面值} \}$ 減5%。

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與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同日)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支付行使價，惟可於其後根據合資協議對有關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於釐定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後6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著手轉讓於合資公司之相關股權。

## 吉利認購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獲授吉利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因發生若干期權觸發事件而於禁售期後隨時收購當時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合資公司之股權。

### 溢價及行使價

本公司毋須就吉利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吉利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a)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減10%；
- (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d)及(e)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及
- (i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h)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根據行使時下列兩項價值之較高者計算： $(x)\{(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times(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加10%； $(y)\{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計算之合資公司截至計算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如適用)之賬面值\}+(虧損產生時，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計算之合資公司於其營業執照發行日期起至計算日期或估值日期(如適用)止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淨額*(如有))$ 。

\*: 為免生疑慮，於認購期權完成後，累計虧損淨額將於上述公式內設定為零。

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與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同日)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支付行使價，惟可於其後根據合資協議對有關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於釐定吉利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後6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著手轉讓於合資公司之相關股權。

### 公平市值

公平市值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公平市價 = 誠如已委任核數師確認，就合資公司於計算日期至估值日期之賬面值之任何變動調整之公平市價估計。

倘：

- (i) 公平市價估計為將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賬率估值所得出價值之算術平均值所計算之金額，而有關公平市價估計不得低於截至計算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面權益價值之1.0倍。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致力達成公平市價估計。倘並無於合資協議所規定之期間內就公平市價估計達成共識，則公平市價估計將根據合資協議所規定之程序及規則釐定；
- (ii) 計算日期為參考日期，即提供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之行使通知日期前該月之最後一日；
- (iii) 估值日期為有效完成轉讓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項下之股權之日期；及
- (iv) 已委任核數師乃為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共同甄選及委任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以審核截至計算日期及估值日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面值。

#### 期權觸發事件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可能觸發認沽期權。然而，於認購期權完成後三年內，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下列第(c)及(g)項事件將不再為期權觸發事件，而下列第(b)項事件將修訂為「一項重大不利事件，可為(其中包括)禁止中國外商投資，防止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合資公司及投票權或從參與其中受益或可令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失效之任何其他事件」。於下列第(a)、(d)、(e)及(h)項事件發生時，可能觸發吉利認購期權：

- (a) 合資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而將對合資公司或任何一方之權利及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影響合資公司或合資公司任何一方之一項重大不利事件。一項重大不利事件可為(其中包括)禁止中國外商投資，防止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合資公司及投票權或從參與其中受益或可令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失效之任何其他事件；

- (c) 可能阻礙合資公司實施其主要公司政策之法規或市況變動；
- (d) 任何一方破產或將阻礙合資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之其他事件。為免生疑問，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為非違約方，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可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行使認沽期權或建議清算合資公司，而倘本公司為非違約方，則本公司可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行使吉利認購期權或建議清算合資公司；
- (e) 就本公司或吉利控股而言，導致以下各項之控制權變更：(i)李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吉利控股或任何營運公司或任何分銷公司之50%以下股權或持有本公司之30%以下股權；或(ii)失去對吉利控股、任何營運公司或任何分銷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與合資公司訂立商業協議之分銷公司之50%以下股權或失去對該等分銷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惟李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分銷公司之至少50%股權或對該等分銷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除外；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而言，倘法國巴黎銀行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50%以下股權或失去對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管理控制權，控制權未發生變更之合資協議一方可行使其認沽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
- (f) 未履行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之聯屬公司以及其聯屬公司之商業協議之主要原則而對合資公司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未履行合資公司之指標；及
- (h) 合資協議訂約方在批准及變更合資公司之業務計劃上陷入無法解決之僵局。

##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吉利控股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作協議，以支持合資公司之營運以及保證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合資協議項下有關認沽期權之義務，吉利控股將須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所擁有之合資公司之股權(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選擇以此方式進行)；
- (b) 吉利控股將竭盡全力支持合資公司(其中包括)收回並轉賣汽車予其他經銷商、融資擔保、協調合資公司與不同層級監管機構之關係；
- (c) 吉利控股將不會於中國成立任何新汽車融資公司與合資公司競爭；及
- (d) 吉利控股將支持合資公司發展具競爭力之商業產品，以確保其業務模式，並達致其商業及財務目標。

## 商業協議

於合資成立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訂立商業協議，包括主協議、經銷商協議及零售商協議，以令合資公司之營運條款正式化。

### 主協議

合資公司將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吉利分銷公司」)及沃爾沃(「沃爾沃分銷公司」)(統稱「分銷公司」))之分銷公司訂立主協議。主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所從事之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之特點；(ii)分銷公司於向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之經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活動支持及／或經計及合資公司之批發融資服務向本集團及沃爾沃之經銷商提供財政支持方面之責任；(iii)分銷公司將竭盡全力以說服有關經銷商與合資公司訂立經銷商協議；及(iv)經銷商協議採用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或原則。

### 經銷商協議

經銷商協議為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各經銷商將訂立之協議，以供合資公司向有關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及在有關經銷商物業或商舖分銷零售融資，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有關經銷商授出批發融資，而有

關經銷商同意獲得合資公司授出之批發融資，以供經銷商向汽車終端客戶分銷零售融資產品。

## 零售商協議

零售商協議乃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各終端客戶將訂立之零售融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有關終端客戶授出零售融資，而有關終端客戶同意獲得合資公司授出之零售融資。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與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相符，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或正在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以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合資成立令本集團有機會推廣其及沃爾沃乘用車於中國之銷售以及令本集團可分佔合資公司之經營溢利。

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才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將令本公司可提升其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並保持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業務中獲益。

鑑於合資成立乃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認為，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便於訂約雙方訂立合資協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因彼等於吉利控股或沃爾沃之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授出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法國巴黎銀行之資料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乃法國及歐洲透過其在消費信貸及抵押貸款業務提供個人貸款之領導者。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逾16,000名僱員及於20多個國家營運。在Cetelem、Findomestic及AlphaCredit等品牌下，該公司於銷售及汽車經銷點以及透過其客戶關係中心及互聯網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全面之個人信貸產品。全球汽車融資服務乃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新汽車業務或二手汽車市場之歷史知識及專長之一。發展其汽車融資服務產品亦為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發展之三個主要策略領域之一。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已為其法國、意大利、德國及保加利亞之客戶增加保險及儲蓄產品。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已根據其於市場營銷信貸產品及專為合作夥伴之業務及商業目標提供之綜合服務之經驗，與零售商、網絡商家及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發展積極之合作夥伴關係戰略。其亦為責任貸款及金融教育領域之領導者。

法國巴黎銀行([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在近80個國家開展業務，擁有190,000名僱員，包括歐洲之145,000名僱員。其於三個核心業務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零售銀行、投資解決方案及企業及投資銀行。在歐洲，該集團擁有四個本地市場(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及盧森堡)，而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為個人貸款之領導者。法國巴黎銀行於地中海盆地國家、土耳其及東歐推出其綜合零售銀行業務模式以及於美國西部推出大型網絡。於其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投資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亦於歐洲享有最高地位，於美洲擁有強大之市場佔有率及於亞太地區擁有穩健及快速發展之業務。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成立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酌情行使，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乃根據合資公司於行使時之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時，使用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之當時公平市值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導致交易屬於較高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額外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資料；及(iii)召開批准合資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控制或受有關方控制或與有關方受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任何一方、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就此定義而言，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決策部門至少50%之投票權(倘為本公司或倘為上市公司，限額應為30%)或擁有對另一方之管理控制權，則前者擁有後者之「控制」權。就本公佈而言，為免生疑慮，受聯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實體(定義見上文)將被視為聯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授予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禁售期後兩年內隨時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股權，以將其權益增加至最多50%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協議」	指	主協議、經銷商協議及零售商協議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吉利控股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支持合資公司之運作並為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經銷商協議」	指 合資公司將分別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協議，以供合資公司向有關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及在有關經銷商物業或商舖分銷零售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公平市值」	指 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時合資公司之公平市值，其計算詳情載於本公佈「公平市值」一段
「吉利認購期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發生若干期權觸發事件時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收購合資公司之股權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就合資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成立」	指	成立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三年期間
「主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分銷公司將訂立之主協議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
「期權觸發事件」	指	發生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之事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期權觸發事件」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授予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發生任何期權觸發事件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

「零售商協議」	指	合資公司將與中國各汽車終端客戶以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品牌訂立之零售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超過50%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